

檔號: SEC-62-99-05

保存年限: 20年



0182-4167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類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 台秘企字第0920062667號

附件: 如文(院長提示: DCC, 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 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所送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八三四次會議 院長對經建會所提「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及對策」報告案之提示乙份, 請查照。

說明: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院臺經字第0920084912號函辦理。

正本: 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23976948
聯絡人: 張靜瑩
聯絡電話: 02-23565987

觀摩處
大學校長張進福(中)

教授秘書孫台平

920506

擬: 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核登

專門人員

920506

卷五

院長提示：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四次會議

政府對於所得分配的問題，一直非常關注，近來有媒體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表示，九十年台灣個人所得最高族群（前十分之一）之所得，是最低族群（後十分之一）的六十一倍，一年前僅是三十九倍，十年前更僅是十九倍，所得差距日益擴大。對於此一說法，本人非常重視，除要求主計處立即對外澄清外，並於四月二日院會中指示經建會會同有關單位提出研究報告及對策。

今天經建會提出「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及對策」報告，洽悉。該報告指出，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法，為國際間通用的所得分配參考指標；至於個人所得十等分位法，由於未包含政府移轉收支，並非最後之可支配所得，不能代表國民實質支付能力，因此鮮少為國際間所採用。有關所得分配不同指標之意涵，各相關機關應立刻對外澄清說明，讓國人充分了解真相，避免民眾誤解。

所得差距擴大是經濟成長後的普遍現象。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全球競爭所引發

的勞動力諸多問題，也逐漸浮現，台灣當然也不例外。根據經建會今天所提報告分析，我國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分配變動趨勢：最高與最低所得間的差距，自一九八〇年代起逐漸上升。一九九〇年代上升至五．五倍，二〇〇一年則為六．三九倍。相對其他國家及地區，我們仍屬所得分配較平均的國家之一。但仍宜審慎因應，避免所得差距繼續擴大。

所得分配逐漸擴大，政府更有責任照顧低所得的家庭及弱勢族群，為此政府已積極落實執行陳總統競選時所提出的三三三福利政策、五五五安親專案，並大幅降低助學貸款利率，加強對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及離島地區教育的照顧等各項措施，以減輕家庭的負擔，改善所得差距引起的問題。

我國所得差距擴大的主因，在於失業造成低所得者收入減少。因此，提振經濟與擴大就業乃當務之急，尤其七百億元擴大公共服務就業及公共建設方案，對於失業的低所得者，更具有立即的幫助，各部會應儘速完成準備作業，俟立法院通過追加預算案

後，立即付諸實施。

提升國民所得、照顧弱勢群體之生活，讓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以建構均富、安和、正義分配的社會，是政府施政的基本職責與方針。過去以來，各部門對於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相關政策及措施，都全力推動，並已具體發揮應有的效果。惟為防止所得差距轉為惡化，確實維護得來不易之經濟成果，未來各相關部會仍要本於「促進經濟穩健成長、強化照顧弱勢」的兩大理念，以「持續調整產業結構」、「創造就業機會」、「以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等四大策略，照報告中所規劃應再加強部分，各依權責積極推動，以進一步有效改善貧富差距問題。